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受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股东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盘基”）、高纪凡（以下简称“出让方”）委托，组织实施本次天合光能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

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以下简称“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中金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实施过程和出让方与受让方的合规性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询价转让概述

中金公司已收到出让方关于本次询价转让的委托，委托中金公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

二、本次询价转让的过程

（一）核查过程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中金公司已完成全部出让方相关资格的核查工作，包括核查出让方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身份证复印件、《承诺及声明函》等文件，并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检索等手段对出让方资格进行核查，同时收集了相关核查底稿。

（二）核查情况

1、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6-17
注册资本	10,2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春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3 号楼 9 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类咨询）；投资管理；海外收购兼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并取得江苏盘基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函》，江苏盘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江苏盘基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

（3）江苏盘基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减持指引》”）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4）江苏盘基本次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或者禁止转让情形。

（5）江苏盘基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6）江苏盘基本次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或者审批程序。

2、高纪凡

（1）基本情况

高纪凡，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0104196501*****。

中金公司核查了高纪凡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取得高纪凡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函》，高纪凡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定的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天合光能股份的情形。

（2）高纪凡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

(3) 高纪凡为天合光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264,164,914 股，持股比例 11.28%。

(4) 高纪凡拟转让股份属于首发前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5) 高纪凡为自然人，不适用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

(6) 高纪凡为自然人，本次询价转让事项不适用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或者审批程序。

(7) 高纪凡不存在《减持指引》等规则规定的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需遵守《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第六条关于询价转让窗口期的规定，即“科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启动、实施或者参与询价转让：

(一) 科创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二) 科创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 自可能对科创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根据上述规定，中金公司核查相关事项如下：

(1) 天合光能 2025 年年度报告已经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告，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第六条第（一）款所限定之情形；

(2) 天合光能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经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告，因此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第六条第（二）款所限定之情形；

(3) 经核查天合光能出具的《说明函》，天合光能说明其不存在已经发生或者在决策过程中的可能对天合光能股票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且在此次询价转让完成前将不会筹划可能对天合光能股票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因此本次询价转让亦不涉及《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第六条第（三）款所限定之情形；

（4）经核查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因此本次询价转让亦不涉及《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第六条第（四）款所限定之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符合《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主体资格，出让方不存在《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一）参与转让的股东是否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二）参与转让的股东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三）拟转让股份是否属于首发前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四）参与转让的股东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如适用）；（五）本次询价转让事项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议或者审批程序（如适用）；（六）本所要求核查的其他事项。”等禁止性情形。

综上，中金公司认为：出让方符合参与本次天合光能股份询价转让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